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5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392号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软通动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软通动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软通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软通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软通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软通动力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高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伟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6日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529,4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7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0,023,54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317,872.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626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30,023,546.56
减：发行费用	287,705,673.77
募集资金净额	4,342,317,872.79
加：以前年度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手续费支出净额	53,136,323.2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470,811,008.42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924,643,187.63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65,831,717.58
减：本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39,112,309.67
减：本期手续费支出	3,915.37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51,358,680.17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108,134,875.9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3,223,804.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15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07857	募投专户	105,019,955.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07970	募投专户	112,474,631.6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08389	募投专户	507,142,306.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24503	募投专户	67,965,913.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2002256935	募投专户	600,643,953.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899999602000017904	通知存款户	2,134,875.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13373	募投专户	31,834,262.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13495	募投专户	15,848,832.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2903826410606	募投专户	14,448,647.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40480	募投专户	82,419,19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40505	募投专户	116,719,207.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67977586413	募投专户	393,351,32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7177667197	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13252	募投专户	31,872,003.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13529	募投专户	14,921,407.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	1105016303000999998-0001	募投专户	160,950,06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	1105016303000999998-0002	通知存款户	2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930100073234795	募投专户	87,612,105.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930100085232183-00001	通知存款户	26,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930100085232183-00002	通知存款户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08029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08142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08266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4000056029100320603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21290100100220285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936700073267496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937400073269634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4000056029100320452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4000056029100320576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54932400073250343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合计			2,451,358,680.17	

注：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不直接生产与销售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从公司未来经营中体现。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及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不直接生产与销售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从公司未来研发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中体现。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产生间接效益。

3、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364号）。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全部置换完毕，2023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4,231.79 万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额 35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84,231.79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建设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 3,760.00 万元；2023 年度用于建设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7,56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47,911.79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8%。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建设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3,76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建设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7,56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451,358,680.17 元，其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43,223,804.23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108,134,875.94 元。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与银行签署了购买保本理财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8,134,875.94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交付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用于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3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的子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和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变更为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主要为公司提供业务所需的空间场所，不直接生产与销售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002.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11.23		
募集资金净额			434,231.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62.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9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注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	部分变更	199,920.54	200,092.42	16,289.60	41,031.72	20.5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	否	55,979.46	55,979.46	23,430.06	44,729.95	79.90%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57.10	17,857.10	7,876.99	15,117.64	84.66%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10,680.58	10,680.58	734.78	7,710.40	72.19%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6,272.92	6,272.92	2,309.19	4,842.61	77.20%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59,289.40	59,289.40		59,289.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000.00	350,171.88	50,640.62	172,721.72	49.32%				
超募资金投向：										

1. 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	否	3,760.00	3,760.00	2,388.66	2,388.66	63.53%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iPSA 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否	7,560.00	7,560.00	881.95	881.95	11.67%	2025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4.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47,911.79	47,911.79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4,231.79	84,231.79	3,270.61	28,270.61	33.56%				
合计		434,231.79	434,403.67	53,911.23	200,992.33	46.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三/(一)/1、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参见“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参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 434,403.67 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34,231.79 万元差异 171.88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注 2]在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中,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武汉交付中心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其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3]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系因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45,762.46	5,754.01	6,810.01	14.88%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合 计		45,762.46	5,754.01	6,810.01	14.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参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四/（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